

十五年五月

治法規選輯

張厲生題



例言

一、本書所輯前編「新縣制地方自治法規彙編」加以增刪而成其目的在便於推行地方自治工

作故其資料內容係以與縣制及地方自治直接有關之現行法規與解釋為限其有屬於戰時
行政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

十二目 財政

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整理地方財政辦法

縣銀行法

清理各縣市公有資產規則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鄉（鎮）民之權

出賣與

三十七、鄉（鎮）民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辦法另定之（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

庚鄉（鎮）民其他代用品者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營建公營，合作，交通，救濟福利，警衛，衛生，禁煙，組織，人
教養衛生性質編列。至有關法令之解釋，則一併編入附錄。

列入重要之一目。

一月底止。

第四編

頒發鄉鎮鎮記及縣區記章程

第四編 組織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一五

第五目 人事（任用待遇考察勸懲）

六三

縣議員選舉條例	一〇五
保民大會選舉條例	一〇六
國民學校法	一〇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一一二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畫	一一三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畫	一一七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學校辦法	一二〇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一二八
遊藝入條例	一二九
第十目 新生活	
各省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三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四
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五
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
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
各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
新生活須知	一七七
倡導高尚風俗實施辦法	一七八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一八〇
第十一目 土地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細則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五一
縣政會議規則	一五二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五三
第八目 會議	
縣議員選舉條例	一四一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一四二
各縣過多過少鄉鎮聯合選舉	一四八
縣參議員辦法	一四九

國民學校法	一五八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	一五九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畫	一六五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畫	一六七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學校辦法	一六九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一六九
遊藝入條例	一七一
第十目 新生活	
各省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三
各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四
各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五
各鄉鎮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
各機關團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
各學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七六
新生活須知	一七七
倡導高尚風俗實施辦法	一七八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一八〇
第十一目 土地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細則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二六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二七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二二八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二八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二九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二二〇
公有土地登記辦法	二二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政登記處理辦法	二二一
土地勘測辦法	二二二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二二五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二二六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二二六

第十二目 財政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二二九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二三一
縣銀行法	二三四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二三六
得施行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五
三十六、鄉(鎮)之權	二四六
出產與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二四七
三十七、鄉(鎮)之權(三)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二四八
辦法另定之(一)或代用品者	二四九
庚鄉(鎮)之權	二五〇
地方自治法	二五一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五七
水利法	二六四
水利法施行細則	二六八
水權登記規則	二七二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二七四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二七四
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二七五
各縣治蝗辦法	二七六
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	二七七
農器登記規則	二七七

第十四目 造產

市造產辦法	二七九
鄉鎮造產辦法	二八〇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規則	二八一
國民義務勞動法	二八二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二八五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二八五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二八八

第十五目 營建公署

都市計劃法	二八九
建築法	二九〇
縣政府建築規則	二九四
縣參議會建築規則	二九四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二九四

地方自治法規選輯目錄

第一目 總類

各級組織綱要	六
土地所有權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六
土地勘測辦法	六
縣市政府代行細則	九
收復區土地建築	一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一

第十二目 財政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一五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四〇
縣銀行法	四三
清理各縣市公有財產規則	五五
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五
三十七、鄉(鎮)之權	五九
出賣地	五九
三十七、鄉(鎮)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六〇
辦法另定之	六〇
庚 鄉(鎮)	六一
地方自治法規選輯	六二
修正縣長任用法	六三

頒發鄉鎮登記及保甲記規程

第四目 組織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六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六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九
縣政府分區署規程	一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一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教育會法	一
農會法	一
工會法	一
商會法	一
律師法	一
醫師法	一
藥劑師法	一
助產士法	一
第五目 人事(任用待遇考核)	一
修正縣長任用法	一

整理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一六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一七
英德補助移墾原則	二一八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	二一八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一九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二二〇
公有土地登記辦法	二二一
土地所有權移轉延不履行政登記處理辦法	二二一
土地勘測辦法	二二二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二二五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二二六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	二二六

第十二目 財政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二二九
整理自治財政辦法	二三一
縣銀行法	二三四
清理各縣市公有資產規則	二三六
得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四五
三十六、鄉(鎮)之權	二四六
出產與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二四七
鄉(鎮)者(三)曾因贖私處罰有案者	二四八
辦法另定之戶或其他代用品者	二四九
庚鄉(鎮)	二五〇

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森林法施行規則	二五二
水利法	二五三
水利法施行細則	二五四
水權登記規則	二五五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二五六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二五七
隄防造林及限額傾斜地墾殖辦法	二五八
各縣治蝗辦法	二五九
縣農產推廣所組織規程	二六〇
農場登記規則	二六一

第十四目 遺產

市遺產辦法	二六二
鄉鎮遺產辦法	二六三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遺產實施準則	二六四
國民義務勞動法	二六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二六六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二六七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遺產實施辦法	二六八

第十五目 營建公營

都市計劃法	二六九
建築法	二七〇
縣政府建築規則	二七一
縣公署建築規則	二七二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二七三

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九〇

查禁種烟規則

三九二

舉發種烟給獎辦法

三九三

收復區肅清烟毒辦法

三九四

公務員軍警調職規則

三九五

肅清烟毒圖檢規則

三九五

二十二目

組訓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三九七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九八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四〇一

第二十三目 其他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

四〇五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四二四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四二四

鄉鎮保甲辦事事項

四二六

公墓暫行條例

四二六

限制墳地面積暫行規定

四二九

得施之補助捐

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

四二九

三十六、鄉（鎮）之權

出產獨

三十七、鄉（鎮）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辦法另定之戶或其他代用品者

皮鄉（鎮）

地方自治法規條

省縣政府辦理黨轉公職候選人檢覈

附錄地方自治有關法令解釋目錄

甲、關於民意機關者

一、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

二、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資格之限制

三、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之名額分配及選舉

四、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五、當選及當選

六、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及其會務

七、民意機關行文程式

乙、關於執行機關者

一、組織

二、組織

三、任用

四、會議

五、行文程式

六、其他

地方自治法規選輯

第一目 總類

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 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得滿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
- 三十六、鄉（鎮）之權
- 出席與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
- 十七、鄉（鎮）署（三）曾因賄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
- 辦法另定之戶或其他代用品者
- 庚 鄉（鎮）署

地方自治法規選輯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

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設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

官其名稱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

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政府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

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

核定

十三、縣政府

核定

二十、縣

規則由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縣議會由縣（鎮）民代表會選舉縣議員組織之
（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工團體代表
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議員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
原則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
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稅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居
率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市縣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
責令縣政府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
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
所需開發經費除由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
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籌收支

二十二、在縣政府成立時縣政府應先經縣行政會議
審定再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政府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
決再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
呈送省政府核准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與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
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掌理財政建設
教育軍事等事項如有給職非親訓練合格人員不得
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設警務所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
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
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
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
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

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興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均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地方自治法規選輯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是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三十三、府備案

三十二、府

三十一、府

三十、府

二十九、府

二十八、府

二十七、府

二十六、府

二十五、府

國民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備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設甲長一人由甲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重新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之戶口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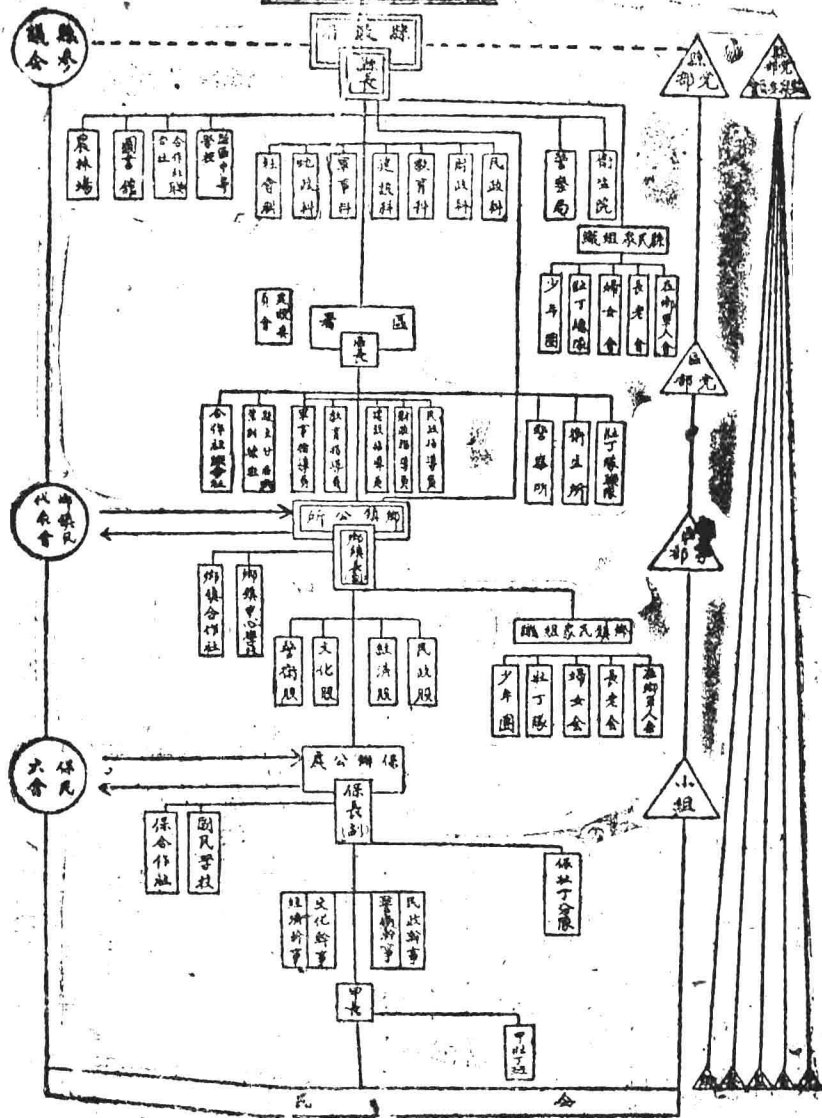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本綱要各省應同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預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選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縣事業之進度由省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

第六條

政府之核准

第七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賭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設局或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設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設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設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設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稅